

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「榮譽榜」

獎勵實施辦法

92.12.1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.7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學生參加各項競賽，為校爭取榮譽，讓表現優異同學，更顯光榮，促使學生見賢思齊，為校爭光。

二、對象：

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各項競賽表現優異學生。

三、標準：

(一)國際性比賽特優、前三名

(金牌獎、銀牌獎、銅牌獎；一等獎、二等獎、三等獎；冠軍、亞軍、季軍)。

(二)全國性比賽特優、第一名(金牌、一等獎、冠軍)。

(三)團體比賽榮獲全國第一名。

(四)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中區決賽榮獲特優。

(五)其他特殊優良表現經校長核可者。

四、獎勵：符合獎勵標準學生，製作「榮譽榜」公布於川堂榮譽榜。

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